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期间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督促外部和公司内部机构合规运作，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咏梅、马敬环、李子军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张咏梅担任，张咏梅为国家注册会计师，具备财务、会计专业经验。

2025 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发表意见； 7、《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1、《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沟通会议，共同商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明确审计需重点关注的范围，合理规划现场审计时间，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全面推进。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调整等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阅经初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其进行沟通。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流程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手册》，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6、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7、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持续监督

报告期，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投项目“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但部分附属工程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收尾工作，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与义务，有效发挥其在加强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签字：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 李子军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